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內幕消息 –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有關該等信函及呈請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知相關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收到Putana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呈請乃涉及本公司根據其與Putan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融資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結欠Putana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0萬美元。呈請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與Putana磋商和解方案。鑒於呈請所涉及的未償還借款額並不重大，且本公司有信心與Putana達成和解，本公司認為呈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益。鑒於呈請，本公司可能會因應進展情況以及與Putana的磋商情況而考慮是否有必要在稍後階段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及邱萍女士。